

##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维列控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先生、王卫平先生、郭洁女士（以下统称“减持主体”）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,794,401股、39,195,800股、56,011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.30%、14.38%、20.54%。

##### ● 减持计划

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《思维列控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李欣先生、王卫平先生、郭洁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,539,720股、1,959,790股、2,800,560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.56%、0.72%、1.03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主体承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## ● 减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欣先生、王卫平先生、郭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77,720股、324,400股、474,562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.25%、0.12%、0.17%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欣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0,794,401	11.30%	IPO前取得: 21,996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8,798,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股
王卫平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9,195,800	14.38%	IPO前取得: 27,996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1,198,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,000股
郭洁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56,011,200	20.54%	IPO前取得: 40,008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6,003,2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欣	30,794,401	11.30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王卫平	39,195,800	14.38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郭洁	56,011,200	20.54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126,001,401	46.22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李欣	677,720	0.25%	2020/7/22 ~ 2020/7/29	集中竞价交易	33.31-36.74	22,944,369.86	30,119,681	11.05%
王卫平	324,400	0.12%	2020/7/22 ~ 2020/7/29	集中竞价交易	33.89-36.94	11,499,858.59	38,871,400	14.26%
郭洁	474,562	0.17%	2020/7/22 ~ 2020/7/29	集中竞价交易	33.87-36.94	16,815,650.28	55,536,638	20.38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